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66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要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财务结构，促进高质量、稳健、可持续发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公司此前已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西藏天路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公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0号)。

公司自ABS立项以来，原定拟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合作，由平安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但根据平安证券ABS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决议，平安证券若通过其内核需要在发行前落实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额增信事宜。公司无法满足平安证券内核会议提出的要求，所以，近期平安证券正式向公司提出无法继续做公司此次ABS发行工作的承销机构。为确保ABS业务的正常推进，公司经多方甄选论证，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应收账款证券化承销机构竞争性谈判会议，经过评标委员会的严格评审，综合考量报价合理性、执行效率、团队实力、过往承销业绩、销售计划等诸多方面指标，一致推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ABS注册及发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事项已于2024年8月23日公司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17000168XK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137287.846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因重新招标选聘新的计划管理人可能导致需将部分发行要素变更，相应调整要素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要素	修订前	修订后
计划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分层	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全部认购。优先级占比约95%，次级占比约5%。具体分层情况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公告为准。	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划分为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A2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西藏天路、西藏天路指定第三方或与西藏天路无关联关系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认购。具体分层情况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公告为准。
差额补足承诺	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或类似法律文件，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四川发展担保或其他第三方增信主体作为专项计划保证人为西藏天路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专项计划拟由西藏天路对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进行差额补足；由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建工”)对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A2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进行差额补足。具体增信方式及条款以实际签署的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销售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增信措施	专项计划拟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担保”)或者其他第三方主体作为增信机构，向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具体增信方式及条款以实际签署的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以上文差额补足承诺为准。

除上述变更外，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计划管理人变更不会对专项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65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决议如下：

选举达瓦扎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达瓦扎西先生简历：

达瓦扎西，男，藏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至江孜段公路改建工程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八宿至牛塔沟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山南俗坡下至三安曲林工程部部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亚东至乃堆拉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总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扎墨公路新改建项目后续工程项目部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山南分公司总经理、国道219线古堆乡至朗县金东乡段改建工程第21施工项目部经理；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64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顿珠朗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赵云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顿珠朗加先生、赵云德先生简历如下：

顿珠朗加，男，藏族，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法学学士，公司律师。曾任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宣传部副经理、机关党支部书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西藏天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西藏天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藏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云德，男，汉族，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以下简称“机电安装分局”)安居水电站工作；曾任机电安装分局铜街子水电站电气队、安装一队副总工程师；机电安装分局检修公司经理；机电安装分局小关子电站常务副经理；机电安装分局分局长助理、雅安小关子电站项目部副经理；机电安装分局副分局长兼市场开发部主任；新疆吉林台水电站安装工区主任兼党支部书记；重庆彭水项目部安装工区主任兼党支部书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机电安装分局瀑布沟水电站机电安装项目部、大岗山机电设备安装项目部、海南琼中抽水蓄能项目部经理；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机电安装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分局长。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赵云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炳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赵云德先生简历同上，胡炳芳女士简历如下：

胡炳芳，女，汉族，大学本科，助理会计师。曾任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职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副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提名，聘任格桑罗布先生、吴成彬先生、张辉先生、刘世君先生、巴桑次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次旦多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游章秀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简历如下：

格桑罗布(仍聘任为副总经理)，男，藏族，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工程师。曾任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第五分公司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路改扩建工程项目部技术员，青藏公路整治改建工程羊八井至拉萨段项目部技术负责，日江公路改建工程项目部工程科科长，川藏公路整治改建工程八宿至牛踏沟段一标项目部总工程师，川藏公路整治改建工程八宿至牛踏沟段六标项目部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川藏公路整治改建工程古乡至通麦大桥段项目部副经理兼总工程师；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省道306线米林至朗县段项目部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市场与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拉日铁路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兼总工程师，省道301线那曲供加至班戈德保段整治改建工程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兼项目经理，改革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兼项目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改革项目部经理、贵州凯里项目部经理；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凯里北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电建高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次旦多杰(仍聘任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男，藏族，1980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阿里狮泉河至昆莎项目工程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林周县日布大桥项目部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县莫冲大桥项目部技术负责；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亚东至乃堆拉第一期工程技术负责；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康马至亚东整治改建工程项目部技术负责；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办工程部经理；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格拉养护大中修项目部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萨昌公路项目部经理；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日喀则市萨迦县查荣乡至雄玛乡公路工程项目部经理；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国道219线康马县至措美县古堆乡段新改建工程洛扎至古堆段施工第13标段项目部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负责人。

吴成彬(仍聘任为副总经理)，男，汉族，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地区国道219线狮泉河至昆莎项目工程技术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那曲市夏曲卡至比如县城通县油路改建工程项目工程技术部副主任、主任兼合同管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市国道219线桑桑至拉孜改建工程项目合同部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市省道306线加查至桑日县新改建工程(一期)项目副经理兼合同管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市省道303线边坝至玉湖改建工程项目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市省道306线加查至桑日县新改建工程(二期)项目及山南市达古景区项目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安源区白源河片区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经理；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小龙高速嵩明西互通至杨嵩大道连接线、青白江欧洲产业城中片区综合开发(川师大)项目经理；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中电建成都蓉欧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辉(仍聘任为副总经理)，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政工师。曾在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七局”)海外事业部市场开发一处从事投标编标工作；曾任水电七局海外事业部团委书记；水电七局马其顿MS高速公路项目部从事党群行政管理工作(期间华中农业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本科学习)；水电七局巴基斯坦特瑞穆项目党支部副书记、综合部副主任；水电七局国际公司保障部/成套设备物资部从事设备物资采购管理工作；水电七局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二期项目设备物资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水电七局援赖干部、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业务经理(正科级)。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世君(仍聘任为副总经理)，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工程师。曾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巴尔兵站至札达(古格王朝遗址)公路改建工程B合同段技术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拉日铁路项目第三分部领工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职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S301那曲供加至班戈德保公路改建工程B合同段合约科科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济师。

巴桑次仁(仍聘任为副总经理)，男，藏族，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质监员、市场与技术部招投标管理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国道219桑桑至拉孜段整治改建工程A合同段工程科科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布达拉宫人行地下通道工程止水帷幕工程负责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国道219线桑桑至拉孜段整治工程项目部、达吉岭至22道班段整治工程项目部副总工程师；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尼公路60道班至吉隆县改建工程E合同段项目部总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至吉隆县至热索桥工程整治改建工程E合同段项目部总工程师；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贡拉至拉妥公路改建工程项目部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危桥五标项目部总工程师、项目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援尼泊尔沙拉公路修复改善项目经理部、山南市政项目部、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4森布日安置区二期消防站建设项目无标段项目部、日喀则市仲巴县S517线K31至昆木加边防公路改建工程管理及养护及服务房屋全一标段项目部项目经理。

游章秀(拟聘任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女，汉族，1973年生，中级会计师。曾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拉林项目经理部会计；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日拉路基项目经理部会计；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拉定、定聂、珠峰项目经理部会计；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加桑项目经理部会计；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阿里片区总会计师负责项目札达项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加查至桑日公路新改建二期工程第A、B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财务负责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经理部财务负责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经理部、国道219线古堆乡至朗县金东乡段新改建工程第21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国道219线康马县至措美县古堆乡段新改建工程洛扎至古堆段施工地13标段项目经理部财务负责人；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建议由顿珠朗加先生、赵云德先生、徐扬先生、梁青槐先生、孙茂竹先生五人组成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顿珠朗加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建议由徐扬先生、梁青槐先生、孙茂竹先生、顿珠朗加先生、西虹女士五人组成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徐扬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建议由孙茂竹先生、徐扬先生、梁青槐先生、顿珠朗加先生、赵云德先生五人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建议由徐扬先生、梁青槐先生、孙茂竹先生、顿珠朗加先生、西虹女士五人组成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梁青槐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其他费用的议案》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梁青槐、徐扬、孙茂竹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8万元人民币(含税)的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用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其他费用均在公司据实报销。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要素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要素的公告》(2024-66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新材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预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27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8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282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7282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16.6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27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7282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5.57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4年8月24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书面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可以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将被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清偿(履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851-84284089

4、邮编：550016

5、电子邮箱：zec@zh-echem.com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3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该次监事会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2024年下半年定期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2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该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2024年下半年定期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88707　公司简称：振华新材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振华新材	688707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敬	俞丝丝
电话	0851-84284089	0851-84284089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电子信箱	zec@zh-echem.com	zec@zh-ech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06,642,531.03	9,625,586,342.53	-1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43,498,046.39	3,881,869,675.36	22.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72,323,295.72	3,258,132,919.34	-7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024,984.72	-35,794,026.9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428,682.47	-35,360,391.3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319,771.60	142,592,418.09	-1,05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0.9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0	1.69	增加3.6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2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4	125,380,000	125,380,000	125,380,000	无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6	28,786,812	28,786,812	28,786,812	无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91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无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	19,056,588	18,072,289	19,056,588	无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3	17,958,053	0	17,958,053	无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3	14,396,049	0	14,396,049	无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3	9,300,500	0	9,300,500	无	
董侠	境内自然人	1.49	7,590,000	0	7,590,000	无	
中信建投振华新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8	6,531,399	0	6,531,399	无	
向黔新	境内自然人	1.11	5,660,000	0	5,66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2.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3.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两家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4.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3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73.370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2021年9月8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73.370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1.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1,121,010.25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49,575,891.94元(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金额共50,519,288.17元，扣除前期已支付不含税金额943,396.23元后本次实际应扣除49,575,891.94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51,545,118.31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开立的23210001040018081账号内。上述人民币1,251,545,118.31元，扣除贵公司除上述保荐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383,850.94元以及前期支付的保荐费(不含增值税)943,396.2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5,217,871.14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61号报告验证。

2、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1,072,036.00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元。

2024年半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52,250,102.79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500,